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E10168 号 2021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72,130,180.52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80,874,648.20 元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932,196,483.77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045,498,722.72 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止到 2021 年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定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